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68,61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5 股，合计转增 30,876,300 股（注：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9,490,300 股。

2、自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61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5 股，合计转增 30,876,300 股（注：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9,490,3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 日

除权除息日：2022 年 7 月 4 日

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2 年 7 月 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的股份将于 2022 年 7 月 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448,057	34.17%	10,551,626	33,999,683	34.1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165,943	65.83%	20,324,674	65,490,617	65.83%
三、总股本	68,614,000	100%	30,876,300	99,490,300	1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99,490,300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154 元。

2、公司相关股东许泉海、许梦飞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的调整。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瓜沥永联村建设四路 11695 号

咨询部门：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2150729

传真电话：0571-82565300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